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)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认真总结了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, 并编制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, 公告编号: 2016-131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, 公告编号: 2016-132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, 公告编号: 2016-133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